

第二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73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概算

第五委员会报告草稿（第二部分）

报告员：奥列格·帕什克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 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73 下审议了一九七三会计年度的概算。委员会建议拨款毛额 225,920,420 美元及收入（职员薪给税收收入以外的收入）概数 8,575,800 美元。一九七三年度支出净额因此为 217,344,620 美元。

2. 至于周转基金,委员会建议该基金于一九七三年度内仍应维持四千万美元的数额。

3. 委员会并建议职员薪给税概算数额为 27,383,000 美元,于一九七三年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其款项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九七三号决议(X)的规定分配给各会员国。

4. 委员会审查为一九七三年度拟定的预算时,收到基本文件两件,即秘书长提出的一九七三年度概算^①及行政和预算问题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8706)。

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②。各款经费订正概算是根据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的后来报告去审查的。

生利事业

5. 秘书长因若干代表团询问关于概算收入第四款生利事业的若干情形,特在一九七三年度概算所供资料之外,另提一关于生利事业的报告(A/C.5/1479),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五二次和第一五五三次会议上初读概算收入第四款,生利事业时,审议了这个报告。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C.5/1479)中也约略向会员国提了一些组织以后四五年中,在生利事业方面所可能得到的收益。委员会也收到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A/8708/Add.22)。

6.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一五五二次会议上提出该委员会的报告(A/8708/Add.22)时曾对秘书长关于目前生利事业报告中的若干事项和各代表团在对一九七三年度概算作一般性辩论时建议的三种可能举办的新事业作了简略的评论,这三种事业就是:全球性的联合国彩票,发行联合国硬币和设置联合国特别基金。

7. 在以后的讨论中,各代表团对于目前生利事业和增办新事业的可能性都表示了各种不同的意见。但是大部分的注意都集中在秘书长报告(A/C.5/1479)第26段至第28段关于总部导游事业所得收入减少的意见,秘书长表示这种现象一部分是因为纽约的观光业的衰退,一部分是因为大众对联合国本身的兴趣减少。对此项参观事务发表意见的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在报告(A/C.5/1479)第4段里的意见,就是联合国在举办生利事业上并不以利润为它的首要考虑,强调需要改善大众对本组织的印象。这些代

^② 同上,补编第8号(A/8708和Corr.1)。

代表团觉得导游在公共关系上有重要的作用,应该予以加强并应该尽力做到能引人入胜,以达此目的。

8. 菲律宾代表在第一五五二次会议上代表印度、黎巴嫩、巴基斯坦和菲律宾等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A/C.5/L.1101),它的序言部分,除其他事项外,强调了联合国导游工作的新闻价值,其执行部分的案文如下:

“1. 重申秘书长的意见:导游主要是一种新闻事务,是向游客宣场联合国的目的和活动的一种方法;

“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新闻厅公共事务处的业务,从而增进其效能。”

秘鲁代表团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A/C.5/L.1101)的共同提案国。

9. 有一个代表团关心到联合国新闻记者协会俱乐部的饮食供应设备。该代表团提到记者协会最近为此问题曾向秘书长提出一份备忘录,并认为记者协会的饮食供应设备应专为派驻联合国的新闻记者专用。其他代表团也赞同这个意见。

委员会的决定

10. 委员会第一五五三次会议无异议决定通过五国决议草案(A/C.5/L.1101)。(参看下文第67段,决议草案五)。

11.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四十二票对二票,二十五票弃权,决定在本报告中列入加纳代表团在对一九七三年度概算作一般性辩论时所提的一段,其中还包括了一小部分的口头修正:

“第五委员会请秘书长进行评价世界性联合国彩票作为可能的收益来源。这一研究应该包括所涉政治、文化、法律和行政等问题,但须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8708/Add.22)第11段的规定为条件。”

第五款 职员旅费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旅费支用情况的报告

12. 委员会在对第五款(职员旅费)进行初读期间,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十五、十六各日的第一五五三、一五五四和一五五六各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旅费支用情况的报告(A/8900)。为了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备忘录(A/8900/Add.1),其中转递了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报告(A/8900)的意见,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8900/Add.2)。

13. 联合检查组把它对这项目的主要建议摘要列于报告(A/8900)内第七章,秘书长接着在他的报告(参看A/8900/Add.1)内对每一个建议表示意见。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A/8900/Add.2)内也分别讨论了各个主要建议,但对关于职员出席会议旅费的建议6和关于职员其他公务旅费的建议7,因为内容类似,咨询委员会是一并审议的。

14. 在第一五四三和一五四四两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代表对委员会作了声明,并答复了在讨论中各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

15. 各代表团在讨论联合检查组建议(A/8900)时所提的各项意见,见于有关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16. 在第一五五四次会议上,也西代表代表巴西加纳巴基斯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各代表团提出下列决议草案(A/C.5/L.1104):

“大会,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旅费支用情况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A/8900)、秘书长的报告(A/8900/Add.1),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8900/Add.2),

“1. 关于检查专员的建议1和建议2(文件A/8900/Add.2, 第4段至第8段)重申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二二四五号决议(xx1);

“2. 决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回籍假乘船旅行的建议(文件A/8900/Add.2, 第16段), 应自一九七四年一月起实施;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检查专员建议3至建议10的意见和结论(文件A/8900/Add.2, 第8段至第18段)”

17. 在第一五五六次会议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代表各提案国, 宣布对决议草案A/C.5/L.1104提出口头修正案, 因此该草案执行部分各段改读如下:

“1. 关于检查专员的建议1和建议2(文件A/8900/Add.2, 第4段至第8段)重申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二二四五号决议(xx1);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检查专员建议3至建议10的意见和结论(文件A/8900/Add.2, 第9段至第18段);

“3. 决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回籍假乘船旅行的建议(文件A/8900/Add.2, 第16段), 应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实施;”

委员会的决定

18. 在第一五五六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七十七票对零, 三票弃

权,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C.5/L.1104。(参看下文第 67 段,决议草案六)。

19. 在解释投票立场时,有些代表团说,它们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5/L.1104,但是有一项了解:这就是决议的执行部份第 1 段并不排除将来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A/8900/Add.2)第 7 段的建议对检查专员报告(A/8900)内的建议 2 进行研究。

20. 一个代表团提议,应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旅费支用情况的报告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议程的文件中。

第七款.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

总部办公室房舍供应

21. 委员会于初读第七款（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时，分别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和十六日的第一五五五次和第一五五六次会议上讨论了总部办公室房舍供应的问题。

22.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总部办公室房舍供应的报告（A/C.5/1458和Corr. 1和2和Add. 1）；秘书长关于总部办公室租赁的报告（A/C.5/146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这项问题的有关意见（A/8708/Add. 17）。

23. 秘书长在他按照大会第二八九五号决议（XXVI）提出的关于总部办公室房舍供应的报告（A/C.5/1458和Corr. 1和2和Add. 1）里，谈到了纽约总部办公室房舍供应的长期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可能的解决办法。

24. 秘书长在该报告的第二节里，概略地说明了他认为同职员的重行安置问题有关的几点考虑；职员迁调的可能地点；以及必须留在纽约的职员，其办公室房舍供应的长期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

25. 由于这些考虑以及纽约目前的办公室情况（A/C.5/1458第9-13段），秘书长认为本组织有两个办法可以选择（A/C.5/1458第14段）：

(a) 将足够数目的职员由纽约迁移到其他地点，以使剩下的纽约职员现在和将来都能安置在现有的总部建筑群内；

(b) 将较小数目的职员由纽约迁移到其他地点,并将剩下的纽约职员安置在总部附近租用、购买或建造的房舍内。

26. 秘书长在该报告的第六和第七节里,谈到秘书处有几个部门可能迁移的去处,在纽约以外的联合国办事处目前所能腾出的面积,以及这样由纽约迁移所需要的费用。

27. 秘书长在该报告 (A/C.5/1458 和 Corr. 1 和 2 和 Add. 1) 的第八节里,对于总部提供更多办公室面积的问题概述了以下的可能性:在总部现址的南端建筑房屋;在总部现址的各处建筑房屋;购置现成的房屋;以及联合国发展公司的提议,该公司的计划的一部分是在四十四街夹一马路建造一幢大楼,将于一九七五年年中落成,可以在租赁或“租赁但是可以购买”的基础上供给联合国办公室面积。关于该公司的提议,秘书长在其报告的第 54 至 65 段作了分析。他在第 66 段里说,如果大会接受联合国发展公司的提议,而且如果要考虑出价二千一百五十万美元购买大厦里的面积的可能性,那末就须在本届会期期间作出决定。

28.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 (A/8708/Add. 17) 的第 7 段里,对将职员迁移至纽约以外地点的问题表示了意见,促请注意秘书长所说的他认为对于是否将秘书处的几个部门迁移至纽约以外地点,应作为准则的几点考虑 (A/C.5/1458, 第 5 段 (一) 至 (四))。咨询委员会觉得,大会也许愿意计及以往所通过的决定,来衡量这些考虑是否适当地反映了全体会员国的意见,从而可以作为未来行动的纲领。同时在谈到把秘书处的几个部门迁移至现在并无联合国主要办事处的新地点的问题时,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

的第9段里说,秘书长并没有表示实际上是否可以预期由东道国提供协助,因此无法权衡把秘书处几个部门迁往新地点的相对费用和优点。咨询委员会又说,秘书长在谈到建筑新房屋时,只讲起在纽约建屋的可能性,对于大会第二六一八号决议(XXIV)要求他研究的几件事似乎只是轻轻一笔带过,所以,咨询委员会认为,此时实难对于总部办公室房舍的困难作出长期性的解决办法。不过,咨询委员会认为,大会能够并且应当采取行动,在一九七三年把秘书处的几个送出来的部门迁往日内瓦,并且把纽约目前有许多职员分散在一些租赁的房舍里的情况整顿一下,作为部分的缓和办法。

29. 关于把秘书处的几个部门迁往日内瓦万国宫的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8708/Add.17)的第13段里,赞成秘书长在其关于纽约总部租赁办公室房舍的报告(A/C.5/1462)里提出的建议,即为了部分解决眼前总部办公室面积严重不足的问题,拟将总共七十人的人权司迁往万国宫,不会妨碍人权司职能的有效行使。

30. 关于秘书长提出的整顿纽约租赁办公室的四个选择性的办法(上文第28段),咨询委员会认为,在现阶段实行前三个办法是不切实际的,而只对联合国参加联合国发展公司计划于总部对面建筑的新厦的可能性表示了意见(A/8708/Add.17第17-24段)。咨询委员会建议,不妨授权秘书长谈判一项租赁合同,暂时不作购买的承诺,并向第二十八届大会报告用可以选择购买或其他方法最后取得所有权的可能性。

3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于第一五五五次会议上提出了这项包含了咨询委员会对于正在审议的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的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详细叙述了总部的办公室面积问题,并概述了秘书长几项报告(A/C.5/1458和Corr.1和2和Add.1及A/C.5/1462)里的一些主要结论。副秘书长总结秘书长希望大会采取的行动如下:在纽约增加短期性租赁的办公室;为人权司于一九七三年迁往日内瓦万国宫作出安排,为总部的其他职员迁往日内亚作出安排;认可联合国对于国际劳工组织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在日内瓦腾出来的房屋的选择权;与联合国发展公司签订合约,就可能谈妥的最佳条件在计划新建的大厦里租赁办公室。

32. 在第一五五五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团提议在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里加入一段,建议大会决定将总部办公室房舍供应问题推迟到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各代表在辩论这项问题时表示的意见,均载于委员会第一五五五次和第一五五六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委员会的决定

33. 委员会第一五五三次会议,以三十五票对三十二票,十四票弃权,通过将古巴代表团提议的以下一段加在委员会的报告里:

"大会考虑到文件 A/C.5/1458 第二节 A,第 5 段(d),以及文件 A/8708/Add.17,第 8,9 两段,决定将“总部办公室房舍供应”问题推迟到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以便秘书长能够对于各会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就秘书处在它们的城市内设立办事处的问题的各项提议,提出一项周详的报告。此项报告应当按照大会第二六-八号决议(XXIV)和第二八九五号决议(X XVI)编制,以合乎这两项决议对秘书长的要求,而使会员国有充分的选择,包括一切可以获得的情报,以便作一决定。此项决定不妨碍秘书长关于在一九七三年将人权司职员迁移的提议。”

34. 委员会又无异议地一致同意,建议大会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8708/Add.17)第 6、13-15、25、26 各段所提的各项建议。

日内瓦万国宫主要养护和改善方案以及万国宫的扩建

35. 委员会在第一五五五次和一五五六次会议中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日内瓦万国宫主要养护和改善方案进度报告书(A/C.5/1444)以及其关于万国宫扩建工程的报告(A/C.5/1445)。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提有关日内瓦万国宫主要养护和改善方案载在文件A/8708/Add.6内。

36.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一五五五次会议中提出了咨询委员会关于万国宫主要养护和改善方案的报告并对秘书长关于万国宫扩建问题所提的报告作了评论。

委员会的决定

37. 第五委员会第一五五六次会议无异议地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A/C.5/1444和A/C.5/1445)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8708/Add.6),委员会并建议大会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3至6段所载的评语和建议。

亚的斯亚贝巴、曼谷和圣地亚哥的联合国房舍

38. 委员会在第一五五五次和一五五六次会议中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建造工程目前情况的报告(A/C.5/1461)。这报告并载有关于圣地亚哥房舍改造和改良方案和拟议中建筑工程的资料。

委员会的决定

39. 委员会第一五五六次会议无异议地决定建议大会注意

秘书长关于亚的斯亚贝巴、曼谷和圣地亚哥的联合国房舍的报告(A/C.5/146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同一问题提出的报告(A/8708/Add.11)。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信托基金的报告

40.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信托基金的报告(A/8840);载有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评语的有关报告(A/8840/Add.1);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8840/Add.2);以及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秘书长所作的评论(A/8840/Add.3)。

41. 第五委员会第一五五四次会议无异议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的审议延至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举行。

联合国体系各组织电子数据处理和信息系統

42. 委员会第一五五六次会议无异议决定建议大会推迟到第二十八届会议再行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体系各组织电子数据处理和信息系统的报告(A/C.5/1475),不过届时这项报告(A/C.5/1475)需包括最新资料。

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3. 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③经委员会在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一五三四次、第一五四一次、第一五四四次、第一五四六次至第一五四八次、第一五五〇次、第一五五二次、第一五五四次和第一五五六次会议中,予以审议。

44. 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于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第二〇三一次全体会议依大会主席的建议设立的,负责向大

③ 同上,补编第29号(A/8729)。

会本届会议提出解决联合国财政问题的意见和具体建议。

45. 特别委员会审议本案而写成的报告是由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和主席在第五委员会第一五三四次会议分别作口头说明予以提出。

46. 特别委员会于其报告中说它大体上将工作分为三个方面：现金流动情况，建立一个健全的协议的预算和财政制度，使将来不会再次发生拒付的情事，和销记和筹款弥补过去的亏绌。

47. 就现金流动情况来说，特别委员会检查了各会员国对经常预算缴付会费的常例和大约时间，决定请秘书长将本组织严重的流动情况通知所有各会员国，紧急呼吁尚未清缴的会员国于一九七二年内及早缴清应付的帐款。结果有几个国家比一九七一年提早了很多时间，缴纳了一九七二年度应缴的会费，在收取历年拖欠的方面，也有了若干改善。但是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他向第五委员会第一四九四次会议的讲话里说，流动情况仍然严重，所以为了偿付目前的承担款项，不得不从其他内部帐户项下借支。

48. 关于建立健全的协调的预算和财政制度使将来不再发生拒付情事，特别委员会的审议所根据的原则是：联合国财政问题须要一个“整套”的解决办法，就任何一个问题取得临时协议，都必须依照并根据最后全面解决办法，找出最后解决办法的责任应由所有各会员国集体负担，而不应只由任何一类会员国负担。委员会十五位委员中有十二位达成了“整套”地解决将来经常预算和筹措经费办法的一项谅解，其要点如下：(a) 某些会员国因原则关系拒绝缴付的各支出项目不再列为预算的支出款项，而另在预算的收入部分特列一款杂项收入，对之提供经费；(b) 经常预算中取消第五

编(技术方案)而另有各方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的志愿捐款中供应这种方案的资金,数额不减,和(c)所有各会员国进一步保证自一九七三年起,全额缴付经常预算摊款,并对过去的短期亏绌,一次予以澈底清了。

49. 没有加入上项谅解的三位委员中有一位没有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任何会议。其他两位委员认为韩国联合国军纪念公墓和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韩委会)都不应列入经常预算而应从志愿捐款项下筹拨经费。这两位委员的意见是:与偿付联合国公债本息有关的支出也不应列入经常预算,而且西方国家不应坚持偿还它们所持有的此种公债,发展中国家特有的此种公债可用志愿捐款来偿还。关于第五编(技术方案)的支出,这两位委员同意:此项支出不应列入经常预算,应由各会员国答应将等于它们对经常技术协助方案的捐款,加在其对开发计划署的捐款中;一位委员认为对开发计划署捐款货币种类应任由志愿捐款的国家决定。

50. 特别委员会于其报告^④的第17至第22段里讨论了勾销并筹款弥补过去亏绌的问题。它在第19段里说委员会一般都同意大部分的亏绌只能通过会员国志愿捐款或勾销在短期亏绌中的债务来销记。

51. 最后,特别委员会于其报告的第23段里归结说:委员会对于解决本组织的财政困难,因为各委员没有取得一个共同的观点,未能协议一个共同立场。关于委员会报告里所提出的意见或任何可使问题得到解决的新事项,仍须由大会作进一步的讨论并提出指示。

52. 参加讨论这项问题的各代表的意见,以及投票立场的说明,载于上文第43段所列的各次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④ 同上。

委员会讨论的经过

53. 斯里兰卡代表团在委员会的第一五五〇次会议上提出下列决议草案(A/C.5/L.1100):

“大会,

“回顾它在第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共同意见^⑤说,本组织在财政上的困难,应以会员国的志愿捐款来解决,

“回顾秘书长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第一三三一次全体会议上紧急呼吁各会员国提供这种志愿捐款,后来并设置联合国特别帐户,所收到的巨额志愿捐款都存入了这个帐户,

“意识到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设立时的背景,这就是各方逐渐认识到,必须把联合国的财政放在一个健全的基础上,但过去十几年来,始终没有达到这个期斗中的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尤其是第11段,和第19段,第11段请秘书长要求联合国会员国检查它们的缴款型態,以期将来按时缴付会费;第19段则说:特别委员会一般认为大部分的赤字只有依靠会员国的志愿捐款或注销列入短期赤字内的债务,才能消除,

1. 敦促所有会员国检查它们就联合国经常预算缴付会费的型態,以期将来按时缴付会费,

2. 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征求关于修正《财务条例》或其他指示和程序的建议,旨在求摊缴给本组织的会费上达到稳步的及时的现金流动,并就此事提出报告,交大会第二十八届

⑤ 全上,第十九届会议,附件,第21号附件,文件A/5916,第二段。

会议审议;

“3. 决定请秘书长依照《财务条例》第六条第六项的规定,设置一个特别帐户,以便收受所缴的志愿捐款,用来清除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特别是用来解决本组织的短期赤字,并将上面序言部分一段中所提到的联合国特别帐户内的余额,并入这个帐户之内;

“4. 请所有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作为当务之急,以现金方式,或通过注销联合国所欠债务或注销因承认债权而负担的债务,对这个特别帐户提供志愿捐款;

“5. 鼓励公私机构和个人对这个特别帐户提供捐款,并建议各国政府在可能时提供协助和支持,以便为这个重要目的获得良好的响应;

“6. 请秘书长为第4段和第5段所载目的研订他所认为有效的方式,包括可能利用认捐会议在内;

“7. 请秘书长将取得的成果报告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54. 丹麦代表在第一五五四次会议上,以丹麦、新西兰和瑞典代表团的名义提出下列决议草案(A/C.5/1102):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⑥

“意识到亟须将联合国的财政置于健全的基础,

“赞同特别委员会的结论,就是对于联合国财政问题须有一个全盘的解决办法,而寻求最后整个解决办法的责任,落在全体会员国,而不是只落在任何一类会员国的肩上,

“1. 促请全体会员国准时缴付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会费,

“2. 请秘书长继续为联合国的财政困难探求整个解决的一

⑥ 全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9号(A/8729)。

切可能办法,惟须顾及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些问题的结果。”

5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同次会议上以墨西哥,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的名义提出下列决议草案(A/C.5/L.1103):

大会,

“忆及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第一九七六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第二七五八号决议(XXVI),其执行部分的一段全文如下:

‘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又忆及大会这一行动,并没有处理截至那天为止,联合国帐册上所记的中国欠交会费摊额的问题,

1. 请秘书长自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祇把一九七一年度中国会费摊额中等于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这段期间按比例计算应交的数额在联合国帐册上保留作为中国对经常预算欠交的会费,

2. 请秘书长在实行以上第一段之后,将联合国帐册上所列中国一九七一年度和以前各年的所有欠款的余额算作转入一个特别帐户;在这样转移的数额中,应把经常预算摊款的欠额在计算本组织短期亏绌时,作为这种亏绌的一部分。”

巴基斯坦和赞比亚代表团在第一五五六次会议上加入为提案国。

56. 斯里兰卡代表团在第一五五六次会议上以利比里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苏丹的名义对其决议草案(A/C.5/L.1100/Rev.1)提出一项订正,把其中的执行部分第二段至第六段订正如下:

"2. 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征求关于修正《财务条例》或其他指示和程序的建议,旨在求摊缴给本组织的会费上达到稳步的、及时的现金流动,并就此事提出报告,供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3. 决定请秘书长依照《财务条例》第六条第六项的规定,设置一个特别帐户,以便收受所缴的志愿捐款,用来清除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特别是用来解决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到本组织的短期赤字,并将上面序言部分一段中所提到的联合国特别帐户,并入这个帐户之内;

"4. 请所有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作为当务之急,以现金方式,或通过注销联合国所欠债务或注销因承认债权而负担的债务,对这个特别帐户提供志愿捐款;

"5. 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商量以后,考虑筹募志愿捐款的方法;

"6. 请秘书长为第4段和第5段所载目的,研订他所认为有效的方式;"。

57. 在同次会议上,对讨论下的各项决议草案曾有下列口头修正:

(a) 斯里兰卡代表团于A/C.5/L.1100/Rev.1内载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三段"的财政困难"等字以前增添"过去"两字,因此该段就读为:

"3. 决定请秘书长依照《财务条例》第六条第六项的规定,设置一个特别帐户,以便收受所缴的志愿捐款,用来清除联合国过去的财政困难,特别是用来解决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到本组织的

短期赤字,并将上面序言部分一段中所提到的联合国特别账户,并入这个账户之内;"

斯里兰卡代表说这样做,修正案的用意就是要确保秘书长在这个决议草案之下,它的一般权限将是和他目前对联合国特别账户所有的一般权限相同。

(b)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于决议草案 A/C.5/L.1100/Rev.1 执行部分的第一段之末增添下列字样:

"并尽速偿付以往对联合国的一切债务。"

美国代表团又提议于执行部分第六段之末增添如下字样:

"并在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供意见和协助之下,继续努力以求解决全面的财政情况。"美国代表团考虑到若干代表团表示的反对,其后撤回它的修正案。"

(c) 丹麦代表以决议草案 A/C.5/L.1102 提案国的名义,宣布删去执行部分的第一段。他说这样做,第一段的用意已经在斯里兰卡代表团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A/C.5/L.1100/Rev.1 充分反映出来。

委员会的决定

58. 委员会在第一五五六次会议上进行表决当前的三项决议草案,其情形如下:

(a) 应法国代表团请求,利比里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苏丹提出的决议草案(A/C.5/L.1100/Rev.1)正文第二段分别提付表决,结果该段经五十票对十票,十七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5/L.1100/Rev.1 的全部经斯里兰卡口头修正后,由委员会以六十四票对零票,十三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67段,决议草案七A)。

(b) 丹麦,新西兰和瑞典,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A/C.5/L.1102)经丹

步口头修正后,由委员会以十七票对零票,五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67段决议草案七B)。

(c) 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A/C.5/L.1103)由委员会以四十七票对八票,二十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67段,决议草案七C)。

概算初读

59. 第五委员会于十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六日间的第-五〇九至第一五一次会议、第一五一三、第一五-四、第一五-六、第一五二五、第一五四二、第一五五三和第一五五六次会议中对一九七三年度概算初读进行了表决。

60. 该委员会初读时对个别收支各款所作决定如下:

支出各款	建议 拨款额 美元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各国代表各委员会委员及其他辅助 机构成员旅费及其他费用.....	1,447,700	102	0	0
2. 特别会议.....	1,091,100	70	0	11
3. 薪给与工资.....	99,170,500	77	10	1
4. 一般人事费.....	22,807,200	75	10	1
5. 职员旅费.....	2,644,300	70	8	0
6. 职员服务条例附件壹第二项及第 五项规定的公费;交际费.....	150,000	77	0	2
7.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	12,922,400	73	0	9
8. 永久设备.....	922,800	77	0	1
9. 房地维持费、管理费及租金.....	7,217,500	101	1	1
10. 总务费.....	6,201,000	108	2	0
11. 印刷费.....	3,093,400	107	0	0
12. } 13. } 技术方案..... 14. }	1,825,000 5,408,000 1,500,000	68	6	8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2,372,200	78	0	13
16.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4,402,600	88	0	2

17. 特派团	8,400,000	87	14	4
1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848,500	74	0	12
19. 国际法院	1,712,000	91	0	0
20. 特别费	10,530,400	88	12	8

共计

219,666,600

<u>收入各款</u>	<u>建议 概数</u>	<u>赞成</u>	<u>反对</u>	<u>弃权</u>
	美元			
1. 职员薪给税收入	26,810,000	85	0	1
2. 预算以外帐户拨款	747,000	全体一致核可		
3. 一般收入	5,044,000	全体一致核可		
4. 生利事业	3,021,300	全体一致核可		
共计	35,622,300			

61. 进行表决的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中,载有各代表团在预算初读说明投票理由时所提出的意见和所作的保留。

概算二读

62. 委员会关于若干款支出和收入在一读时作成的决定,因后来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就秘书长对预算各款所提若干订正概算并为执行大会本届会议依其他主要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决议所需经费方面所采取行动而受有影响。

63. 兹将有关文件和金额开列如下:

<u>文件</u>	秘书长所提	咨询委员会	<u>经费</u>
	<u>议的概算</u>	<u>建议的减少</u>	
	\$	\$	\$
A. 支出各款			
一. <u>初步概算</u> ⑦	224,150,100	(4,558,900)	219,591,200
二. <u>订正概算</u>			
(a) 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决定而作的订正概算(A/C.5/1436, A/8708/Add.2)	111,400	(33,600)	77,800
(b) 日内瓦万国宫主要养护和改善方案(A/C.5/1444, A/8708/Add.6)	(43,000)	-	(43,000)
(c)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工作的重新审核与评价(A/C.5/1452, A/8708/Add.9)	280,500	-	280,500

⑦ | 同上,补编第6号 (A/8706); 同上,补编第8号 (A/8708和Corr.1)。

(d) 联合国预算编制格式

(A/C.5/1453, A/C.5/SR.1515) 61,900 (61,900) -

(e) 秘书长住宅 (A/C.5/1468,

A/8708/Add.30) 26,000 - 26,000

(f) 总部办公室面积的租赁

(A/C.5/1462, A/8708/Add.17) 450,500 - 450,500

(g) 支出和收入各款的订正

概算(A/C.5/1490 和 Corr.1, A/8708/Add.30) 1,902,100 (723,600) 1,178,500

二. 小计

2,789,400 (819,100) 1,970,300

三. 所涉经费

(a) 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

纪念节目(A/C.5/1450 和 Corr.1, A/8852,

大会第二九〇六号决议(XXVII)) 37,800 (7,200) 30,600

(b)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

合作(A/C.5/1454, A/8869, 大会第二

九一五号决议(XXVII)) 77,300 (7,300) 70,000

(c)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

立宣言的执行

(一) A/C.5/1456 和 Corr.1, A/8708/Add.3,

A/8867, 大会第二九〇九

号决议(XXVII) 27,700 (24,300) 3,400

(二) A/C.5/1457, A/8708/Add.3, A/8867, 大

会第二九一〇号决议(XXVII) 23,000 - 23,000

(d) 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A/C.5/1441/Add.1, A/8861,大会第二九一三号决议(XXVII))	4,470	-	4,470
(e)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C.5/1459, A/8708/Add.7, A/8891, 大会第二九二一号决议(XXVII))	70,800	(70,800)	-
(f)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一) A/C.5/1463, A/8708/Add.8, A/8890, 大会第二九二三号C决议(XXVII)和第二九二三号D决议(XXVII)	16,800	(12,000)	4,800
(二) A/C.5/1495, A/8708/Add.19, A/8953, 大会第二九二三号F决议(XXVII)	8,300	-	8,300
(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A/C.5/1473, A/8708/Add.2, A/8927, 大会第二九五二号决议(XXVII))	74,000	(44,000)	30,000
(h) 全面彻底裁军(A/C.5/1474, A/8912, 大会第二九三二号决议(XXVII))	18,000	-	18,000
(i)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C.5/1478, A/8708/Add.13, A/8946, 大会第二九六七号决议(XXVII))	91,300		91,300
(j)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C.5/1479, A/8920, 大会第二九六四号决议(XXVII))	7,000	((7,000)	-

(k) 联合国国际学校(A/C.5/1483, A/8708/ Add.16, A/8971, 大会第二九九〇号 决议 (XXVII))				145,500	-	145,500
(l)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一) A/C.5/1485, A/8708/Add.29, A/8986 大会 第 号决议 ()				370,000	(70,000)	300,000
(二) A/C.5/1501, A/8708/Add.29, A/8986, 大会 第 号决议 ()				314,800	-	314,800
(m) 设立一所国际大学问题(A/C.5/ 1486, A/8708/Add.15, A/8938, 大会第二九 五一号决议 (XXVII))				33,850	-	33,850
(n)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一) A/C.5/1487 和 Corr.1 和 2, A/8708/Add.23, A/8972, 大会第二九九七号 决议 (XXVII)				2,087,500	(87,500)	2,000,000
(二) A/C.5/1491, A/8708/Add.23, A/8972, 大会 第二九九四号决议 (XXVII)				16,000	-	16,000
(三) A/C.5/1492, A/8708/Add.23, A/8972, 大会 第二九九九号决议 (XXVII)				20,000	(20,000)	-
(o)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A/C.5/ 1488, A/8708/Add.26, A/8978, 大会第三〇〇六号决议(XXVII))				438,000	(219,200)	218,800
(p)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A/C.5/1489, A/8708/Add.20, A/8964, 大会第二九九 二号决议 (XXVII))				25,500	(25,500)	-

(g)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 方案(A/C.5/1493, A/8962, 大会第二九 八一号决议(xxvii))			
	100,000	-	100,000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A/C.5/ 1494, A/8708/Add.21, A/8970, 大会第三〇-五号决议(xxvii))			
	56,000	(26,000)	30,000
(s) 海底委员会会议和召开海洋 法会议			
(一) A/C.5/1496, A/8708/Add.25, A/8981, 大会 第三〇二九号决议(xxvii))			
	622,200	-	622,200
(二) A/C.5/1497, A/8708/Add.25, A/8981, 大会 第三〇二九号决议(xxvii))			
	50,000	-	50,000
(三) A/C.5/1499, A/8708/Add.25, A/8981, 大会 第三〇二九号决议(xxvii))			
	10,000	(10,000)	-
(t)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 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 报告(A/C.5/1498, A/8708/Add.24, A/8973, 大会 第三〇〇五号决议(xxvii))			
	55,500	(15,000)	40,000
(u) 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A/C.5/1500, A/8708/Add.27, A/8984, 大会第三〇二九号决议(xxvii))			
	52,700	(52,700)	-
(v)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A/C.5/ 1502, A/C.5/SR.1554, A/8983 大会第三〇二九号决议(xxvii))			
	8,000	(8,000)	-
(w) 纳米比亚问题			
(一) A/C.5/1503, A/8708/Add.28, A/8982, 大会 第三〇三〇号决议(xxvii))			
	100,000	-	100,000
(二) A/C.5/1504, A/8708/Add.28, A/8982, 大会 第三〇三一-号决议(xxvii))			
	103,900		103,900
三, 小计	5,065,920	(707,000)	4,358,920
支出各款合计	232,005,420	(6,085,000)	225,920,420

文件	秘书长 所提概算	咨询委员会 所建议的增 加或(减少)	收入概算
	\$	\$	\$
B. 收入各款			
一. <u>初步概算</u> ^⑧	35,682,300	(60,000)	35,622,300
二. <u>订正概算</u>			
支出及收入各款的			
订正概算(A/C.5/1490 和 Corr.1,			
A/8708/Add.30)	58,500	(75,000)	(16,500)
三. <u>所涉经费</u>			
(a)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A/C.5/1487 和 Corr.1 和 2, A/8708/			
Add.23, A/8972, 大会第二九			
九七号决议 (XXVII))	235,000	-	235,000
(b)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			
件(A/C.5/1488, A/8708/Add.26, A/8978,			
大会第三〇六号决议 (XXVII))	-	30,000	30,000
(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A/C.5/1485,			
A/C.5/1501, A/8708/Add.30, A/8986, 大			
会第 号决议 (XXVII))	-	88,000	88,000
收入各款合计	35,975,800	(17,000)	35,958,800

⑧ 同上。

64. 预算各款下所需经费的确定数额分列如下：

<u>支出各款</u>		\$	\$
一.	(a) 第一五一四次会议初读核定	1,447,700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二届 和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所提的订 正概算(A/8708/Add.2)	(10,000)	
	(c) 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 (大会第二九一三号决议(XXVII))	4,470	
	(d) 订正概算(A/8708/Add.30)	77,400	1,519,570
二.	(a) 第一五〇九次会议初读核定	1,091,100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 (大会第二九一〇号决 议(XXVII))	23,000	
	(c) 侵略定义问题委员会 (大会第 二九六七号决议(XXVII))	91,300	
	(d) 海底委员会和召开海洋法会议 (A/8981,大会第三〇二九号决议(XXVII))	622,200	
	(A/8981,大会第三〇二九号决议(XXVII))	50,000	
	(e) 订正概算(A/8708/Add.30)	45,000	1,922,600
三.	(a) 第一五二五次会议初读核定	99,170,500	
	(b) 总部办公室面积的租赁(A/8708/ Add.17, 第一五五一次会议核定)	8,300	

(c) 设立一所国际大学问题(A/8938,大会第二九五号决议(XXVII))		31,800	
(d)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A/8978,大会第三〇〇六号决议(XXVII))		175,000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8970,大会第三〇-五号决议(XXVII))		30,000	
(f) 订正概算(A/8708/Add.30)		<u>573,900</u>	99,989,500
四、	(a) 第一五二五次会议初读核定	22,807,200	
	(b) 总部办公室面积的租赁(A/8708/Add.17)	299,700	
	(c) 教育补助金(A/8971,大会第二九九〇号决议(XXVII))	104,000	
	(d) 订正概算(A/8708/Add.30)	<u>230,400</u>	23,441,300
五、	(a) 第一五五六次会议初读核定	2,644,300	
	(b) 设立一所国际大学问题(A/8938,大会第二九五号决议(XXVII))	<u>2,050</u>	2,646,350
六、	第一五〇九次会议初读核定	<u>150,000</u>	150,000
七、	(a) 第一五五六次会议初读核定	12,922,400	
	(b) 订正概算(A/8708/Add.30)	<u>(1,273,000)</u>	11,649,400
八、	(a) 第一五〇九次会议初读核定	922,800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工作重新审核和评价(A/8708/Add.9)	280,500	
	(c) 总部办公室面积的租赁(A/8708/Add.17)	41,500	
	(d)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大会第二九〇九号决议(XXVII))	<u>2,000</u>	1,246,800

九.	(a)	第一五一〇次会议初读核定	7,217,500	
	(b)	总部办公室面积的租赁(A/8708/Add.17)	, 76,000	
	(c)	秘书长住宅 (A/8708/Add.30)	26,000	
	(d)	订正概算(A/8708/Add.30)	<u>530,700</u>	7,850,200
十.	(a)	第一五一四次会议初读核定	6,201,000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 (大会第二九〇九号决议(XXVII))	1,400	
	(c)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A/8972,大会第二九九四号决议 (XXVII))	16,000	
	(d)	总部办公室面积的租赁 (A/8708/Add.17)	25,000	
	(e)	订正概算(A/8708/Add.30)	<u>75,500</u>	6,318,900
十一.	(a)	第一五一〇次会议初读核定	3,093,400	
	(b)	全面彻底裁军 (大会第二九三二号决议(XXVII))	18,000	
	(c)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 (A/8978,大会第三〇〇六号决议(XXVII))	43,800	3,155,200
十二.		第一五四二次会议初读核定	<u>1,825,000</u>	1,825,000
十三.		第一五四二次会议初读核定	<u>5,408,000</u>	5,408,000
十四.		第一五四二次会议初读核定	<u>1,500,000</u>	1,500,000
十五.	(a)	第一五一六次会议初读核定	12,372,200	

(b) 班轮公会行动守则		
(A/8986, 大会第	号决议 (xxvii))	300,000
(c) 第三届贸发会议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决定		
(A/8986, 大会第	号决议 (xxvii))	314,800
(d) 教育补助金 (A/8971		
大会第二九九〇号决议 (xxvii))		2,300
(e) 订正概算 (A/8708/Add. 30)	<u>263,300</u>	13,252,600
十六 (a) 第一五一三次会议初读核定	14,402,600	
(b) 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		
(大会第二九五二号决议 (xxvii))	30,000	
(c) 教育补助金 (A/8971,		
大会第二九九〇号决议 (xxvii))	7,000	
(d) 订正概算 (A/8708/Add. 30)	<u>195,100</u>	14,634,700
十七 (a) 第一五一〇次会议初读核定	8,400,000	
(b) (i)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大		
会第二九二三号 C 决议 (xxvii) 和		
第二九二三号 D 决议 (xxvii))	4,800	
(ii)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大		
会第二九二三号 F 决议 (xxvii))	8,300	
(c)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		
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大会第三〇		
〇五号决议 (xxvii))	40,000	
(d) 教育补助金(大会第二九九〇号决		
议 (xxvii))	27,900	

	(e) 纳米比亚问题, (A/8982, 大会决议待定)	103,900	
	(f) 订正概算, (A/8708/Add.30)	<u>374,200</u>	8,959,100
十八	(a) 第一五一一次会议初读核定	5,848,500	
	(b) 教育补助金, (大会第二九九〇号决议 (XXVII))	1,400	
	(c) 订正概算, (A/8708/Add.30)	<u>76,000</u>	5,925,900
十九	(a) 第一五一一次会议初读核定	1,712,000	
	(b) 教育补助金, (大会第二九九〇号决议 (XXVII))	<u>2,900</u>	1,714,900
二十	(a) 第一五一四次会议初读核定	10,530,400	
	(b)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二九一五号决议 (XXVII))	70,000	
	(c)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第二九八一号决议 (XXVII))	100,000	
	(d)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A/8982, 大会第三〇三〇号决议 (XXVII))	100,000	
	(e) 订正概算, (A/8708/Add.30)	<u>10,000</u>	10,810,400
二十一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大会第二九九七号决议 (XXVII))	<u>2,000,000</u>	<u>2,000,000</u>
	支出各款共计		<u>225,920,420</u>

收入各款

	\$	\$
一、 (a) 第一五二五次会议初读核定	26,810,000	
(b) 订正概算(A/8708/Add.30)	220,000	
(c)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A/8978, 大会第三〇六号决议(xxvii))	30,000	
(d)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A/8972, 大会第二九九七号决议(xxvii))	235,000	
(e)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A/8986, 大会第 号决议(xxvii))	<u>88,000</u>	27,383,000
二、 (a) 第一五一一次会议初读核定	747,000	
(b) 订正概算(A/8708/Add.30)	<u>(13,000)</u>	734,000
三、 (a) 第一五一一次会议初读核定	5,044,000	
(b) 订正概算(A/8708/Add.30)	<u>(110,000)</u>	4,934,000
四、 (a) 第一五五三次会议初读核定	3,021,300	
(b) 订正概算(A/8708/Add.30)	<u>(113,500)</u>	<u>2,907,800</u>
收入各款共计		<u>35,958,800</u>

65. 委员会于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五八次会议中审议了二读的一九七三会计年度概算。投票的结果如下：

<u>经费</u> <u>款次</u>	<u>建 议</u> <u>经 费</u>	<u>赞 成 票</u>	<u>反 对 票</u>	<u>弃 权 票</u>
1.	1,519,570	71	0	0
2.	1,922,600	61	0	9
3.	99,989,500	66	8	1
4.	23,441,300	66	8	0
5.	2,646,350	68	8	0
6.	150,000	77	0	0
7.	11,649,400	65	0	9
8.	1,246,800	67	0	9
9.	7,850,200	68	0	8
10.	6,318,900	76	0	1
11.	3,155,200	78	0	1
12.	1,825,000	62	8	8
13.	5,408,000	63	7	8
14.	1,500,000	65	6	8
15.	13,252,600	70	0	10
16.	14,634,700	72	0	8
17.	8,959,100	65	11	4
18.	5,925,900	70	0	9
19.	1,714,900	80	0	0
20.	10,810,400	63	12	5
21.	2,000,000	72	8	1
共计	225,920,420	69	8	4

收入款次

1.	27,383,000	83	0	0
2.	734,000	84	0	0
3.	4,934,000	82	0	1
4.	2,907,800	84	0	0
收入共计	35,958,800	83	0	0

常设员额

职类职等	第三款 ²⁾ 薪给与工资	第十款 ²⁾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十款 ²⁾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第十款 ²⁾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十款 ²⁾ 国际法院	第十款 ²⁾ 环境秘书处	收入第四款 ²⁾ 生利事业	共 计
一、秘书长.....	1	-	-	-	-	-	-	1
副秘书长.....	11	1	1	1	-	1	-	15
助理秘书长..	12	-	-	-	1	2	-	15
主任.....	57	10	6	3	1	3	-	80
特等专员.....	153	14	20	8	-	3	1	199
二、专门人员								
高等专员.....	346	36	56	29	4	6	5	482
一等专员.....	644	57	86	26	3	13	3	832
二等专员.....	818	76	92	24	2	3	10	1,025
协理及助理专员..	435	31	38	18	5	3	11	541
第一、二类共计	<u>2,477</u>	<u>225</u>	<u>299</u>	<u>109</u>	<u>16</u>	<u>34</u>	<u>30</u>	<u>3,190</u>
三、一般事务人员								
一等.....	369	13	-	8	-	10	23	423
其他职等.....	<u>2,301</u>	<u>251</u>	<u>336</u>	<u>199</u>	<u>18</u>	<u>54</u>	<u>117</u>	<u>3,276</u>
第三类共计.....	<u>2,670</u>	<u>264</u>	<u>336</u>	<u>207</u>	<u>18</u>	<u>64</u>	<u>140</u>	<u>3,699</u>
四、当地雇用人员...	<u>1,153</u>	-	-	-	-	-	-	<u>1,153</u>
五、劳力工人.....	<u>294</u>	-	76	-	-	-	-	<u>370</u>
第一、二、三、四及 五各类总计...	<u>6,594</u>	<u>489²⁾</u>	<u>711</u>	<u>316</u>	<u>34</u>	<u>98</u>	<u>170</u>	<u>8,412</u>

²⁾ 总部各部厅、日内瓦及联合国办事处、各新闻处、贝鲁特联合国经

济及社会事务处,非洲经济委员会(非经会)、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亚经会)及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经会)的秘书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的常设员额。

b) 与贸发会议及总协定合办国际贸易中心有关的专门人员五十一人及一般事务人员六十七人不包括在内。

c)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总部和日内瓦的销售组及参观事务处,以及总部商务管理处及车务管理处的常设员额。

一九七三年决议草案

66. 委员会于第 次会议通过下文第67段所载决议草案。投票情形如下:

	<u>赞成票</u>	<u>反对票</u>	<u>弃权票</u>
决议草案=A			
B			
C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7. 第五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二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预算

A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为一九七三会计年度：

- 一. 核拨经费二二五,九二〇,四二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美元
<u>第一编 大会,各理事会及各委员会的</u>	
<u>届会,特别会议</u>	
一. 各国代表,各委员会委员及其他辅助 机构成员旅费和其他费用	1,519,570
二. 特别会议	1,922,600
第一编合计	3,442,170
<u>第二编 人事费及有关费用</u>	
三. 薪给与工资	99,989,500
四. 一般人事费	23,441,300
五. 职员旅费	2,646,350
六. 职员服务条例附件一第二项及第五 项规定的公费,交际费	150,000
第二编合计	126,227,150
<u>第三编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u>	
<u>维持费</u>	
七.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	11,649,400
第三编合计	11,649,400

款次	美元
<u>第四编 设备用品和事务</u>	
八 永久设备	1,246,800
九 房地维持费、管理费和租金	7,850,200
十 总务费	6,318,900
十一 印刷费	3,155,200
第四编合计	18,571,100
<u>第五编 技术方案</u>	
十二 区域和分区咨询事务	1,825,000
十三 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公共行政、人权咨 询事务和麻醉品管制	5,408,000
十四 工业发展	1,500,000
第五编合计	8,733,000
<u>第六编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	
十五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3,252,600
第六编合计	13,252,600
<u>第七编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	
十六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4,634,700
第七编合计	14,634,700
<u>第八编 特派团</u>	
十七 特派团	8,959,100
第八编合计	8,959,100
<u>第九编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办事处</u>	
十八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925,900
第九编合计	5,925,900

款次	美元
<u>第十编 国际法院</u>	
十九 国际法院	1,714,900
第十编合计	1,714,900
<u>第十一编 特别费</u>	
二十 特别费	10,810,400
第十一编合计	10,810,400
<u>第十二编 环境方案</u>	
二十一 环境方案	2,000,000
第十二编合计	2,000,000
总计	225,920,420

二、授权秘书长得于征得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将预算各款经费流用;

三、第五编所列技术协助方案经费应依联合国财务条例处理,但关于债务的定义及债务的有效期限则应依照下开程序:

(a) 本会计年度在人事方面所确定承担的义务,应在下一会计年度中仍然有效,但有关专家的聘任须在本会计年度终了前为之,且在本会计年度经费中开支为此用途所确定承担的义务,全长不超过十二个人工月者为限;

(b) 本会计年度为研究金所确定承担的义务如申请国政府已经提出研究员人选经本组织接纳,并已经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的正式函件时,该项承担之义务,应在未经清偿以前,继续有效。

(c) 本年度在用品或设备方面所订合同或定货单所确定承担的义务,除经取消的外,应在未付给承包商或卖主以前,继续有效;

四、第一、第三、第五、第十一各款所列有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经费共计四三八,三〇〇美元,应统一处理;

五、除上文第一段核拨的经费外,兹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累积收入项下核拨一九,〇〇〇美元,充万国图书馆购置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费用以及其他与该基金宗旨和规定相符的费用。

B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为一九七三会计年度:

一、核定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总额三五,九五八,八〇〇美元如下:

收入款次	(美元)
<u>第一编 职员薪给税收入</u>	
一、 职员薪给税收入	27,383,000
第一编合计	
	27,383,000
<u>第二编 其他收入</u>	
二、 预算以外帐户拨款	734,000
三、 一般收入	4,934,000
四、 生利事业	2,907,800
第二编合计	
	8,575,800
总 计	
	35,958,800

二、 职员薪给税收入应依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十七号决议(五)的规定拨入衡平征税基金;

三、 预算经费中未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与有关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等直接费用应在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C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为一九七三会计年度:

一、 预算经费总计二二五,九二〇,四二〇美元,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条第一项及第五条第二项筹措如下:

(a) 上文决议案B所核定的职员薪给税以外收入八,五七五,八〇〇美元;

(b) 一九七一会计年度盈余帐户内结存款项一,二三八,一九八美元;

(c) 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两会计年度新会员国所缴会费三一,〇三二美元;

(d) 依大会关于一九七三会计年度会费分摊比额表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六五四号决议(XXV),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第二七六二号决议(XXVI),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九六一号决议(XXVII)向会员国征收的二一五,七九五,三九〇美元;

二、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项共计二七,八九七,二六四美元,应依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七三号决议(X)的规定,准予抵充各会员国摊额,计开:

(a) 一九七三年度职员薪给税估计收入二七,三八三,〇〇〇美元;

(b) 一九七一年度职员薪给税实际收入超过核定概数的溢额五,一四,二六四美元。

决议草案三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一、授权秘书长于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文第3段的规定,承担一九七三会计年度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开支,但遇下列情形,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a)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和平及安全的维持有关,其总额不超过二百万美元者;

(b) 所承担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系由于下列情事:

(i) 专案法官的任命(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三七,五〇〇美元者;

(ii)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第二十二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授权秘书长在任何一年内从周转基金提取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供紧急协助之用所承担的费用,但任何一次灾害协助的通常最高限额为每国二〇,〇〇〇美元;

(d) 依大会一九七二年 月 日第 号决议 (XXVII) 执行部分第一段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系应各国政府要求协助它们筹划全国准备工作以应付自然灾害,其总额不超过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决议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

二十八届会报告依据本决议案规定所承担的一切开支及其情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三、决定若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之前,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担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其估计总额超过一千万美元时,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届会审议此事。

决议草案四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周转基金

大会

兹决议:

一、截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年度周转基金数额定为四千万美元;

二、各会员国应按大会为会员国摊付一九七三会计年度预算所通过的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三、以下列款项抵充上述分摊预缴数额:

(a) 因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而记入会员国名下的帐款共计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

(b) 各会员国依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九〇一号决议(XXVI)向一九七二会计年度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四、如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向一九七二年度周转基金缴付的预缴款项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二段规定预缴的款项,则此项超出数额应抵充该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三会计年度会费;

五、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借:

(a) 在未收到会费前充预算经费的必要款项;一俟所收会

费可归还此项垫款时,应即归还;

(b) 依据大会通过的决议案,特别是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日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 号决议(XXVII)规定,正式
核准承担种种费用所必需的款项;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列入款项
以偿还周转基金;

(c) 继续设置循环基金的款项,以应自给性杂项购置与工作的
需要,其数额连同前此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数合计不
得超过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垫款总额超过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时,须
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遇保险期限超
出缴付保险费的会计年度终止日期时,预付保险费的款项;秘书
长应在此类保险单限期内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该年度应行摊付
的保险费;

(e) 衡平征税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额前应付当前承担所需的
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该基金存有款项应即归还;

六. 上文第一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时,
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三年度内,依大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四一号决议(XIII)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经管的特别基金
及帐户内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决议草案五

生利事业

大会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生利事业的报告,^⑨特别是其中关于参观事务的第26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⑩

回顾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十届会议关于生利事业的报告,^⑪其中他指出收入不是,而且也不应该是,唯一的理由,认为“一定注意到这些工作的其他的——往往也是最重要的——目的,而这些目的不一定是和纯由财政角度来处理管理问题相一致的”,

深信联合国的导游工作有新闻方面的价值,

念及新闻厅目前正在认真努力,俾能造成大众对联合国有一种积极的印象,

深信导游对于这个活动的成功,可在公共关系上担任一个重要的任务,

深知每年成千成万的游客因参加导游而对联合国有更好的了解,因此为增强对本组织的信心所必需的善意,得以广获传播,

对秘书长所报称大众对联合国兴趣的减低以及参观联合国游客人数的逐步下降,表示关切,

1. 重申秘书长的意见:导游主要是一种新闻事务,是向游客宣扬联合国的目的和活动的一种方法,

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新闻厅公共事务处的业务,从而增进其效能。

⑨ A/C.5/1479.

⑩ A/8708/Add.22.

⑪ A/C.5/623.

1 决议草案六

第五款：职员旅费

大会，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旅费支用情况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⑫秘书长的报告^⑬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⑭，

1. 关于检查专员的建议1和建议2^⑮，重申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二二四五号决议(XXI)；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检查专员建议3至建议10的意见和结论^⑯；

3. 决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回籍假乘船旅行的建议^⑰应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实施；

⑫ A/8900。

⑬ A/8900/Add.1。

⑭ A/8900/Add.2。

⑮ A/8900, 第32页, 并参看A/8900/Add.2, 第4至8段。

⑯ A/8900/Add.2, 第9至18段。

⑰ 同上, 第16段。

决议草案七

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A

大会,

回顾它在第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共同意见^⑮说：本组织在财政上的困难应以会员国的志愿捐款来解决，

回顾秘书长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第一三三一次全体会议上紧急呼吁各会员国提供这种志愿捐款，又回顾秘书长后来设置联合国特别帐户，所收到的巨额志愿捐款都存入了这个帐户，

意识到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设立时的背景，这就是各方逐渐认识到必须把联合国的财政放在一个健全的基础上，但过去十几年来，始终没有达到这个期望中的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尤其是第11段，其中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要求会员国检查它们的缴款型态，以期将来按时缴付会费，以及第19段，该段说：特别委员会一般认为大部分的赤字只有依靠会员国的志愿捐款，或注销列入短期赤字内的债务，才能消除，

1. 敦促所有会员国检查它们就联合国经常预算缴付会费的型态，以期将来按时缴付会费，

^⑮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第21号附件,文件A/5916,
第2段。

2. 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征求关于修正《联合国财务条例》或其他指示和程序的建议,旨在求摊缴给本组织的会费上达到稳步的、及时的现金流动,并就此事提出报告,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3. 请秘书长依照《财务条例》第六条第六项的规定,设置一个特别帐户,以便收受所缴的志愿捐款,用来清除联合国过去的财政困难,特别是用来解决本组织的短期赤字,并将上文所提到的联合国特别帐户内的余额,并入这个帐户之内;

4. 请所有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作为当务之急,以现金方式,或通过注销联合国所欠债务或注销因承认债权而负担的债务,对这个特别帐户提供志愿捐款;

5. 鼓励公私机构和个人对这个特别帐户提供捐款,并建议各国政府在可能时提供协助和支持,以便为这个重要目的获得良好的响应;

6. 请秘书长为上文第4段和第5段所载目的研订他所认为有效的方式,包括可能利用认捐会议在内;

7. 请秘书长将取得的成果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具报。

B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⑨

意识到亟须将联合国的财政置于健全的基础,

赞同特别委员会的结论,就是对于联合国财政问题须有一个全盘的解决办法,而寻求最后整个解决办法的责任,落在全体会员国,而不是只落在任何一类会员国的肩上,

请秘书长继续为联合国的财政困难探求整个解决的一切可能办法,惟须顾及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些问题的结果。

C

大会,

忆及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第二七五八号决议(XXVI),其执行部分的一段全文如下:

“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惟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又忆及大会这一行动,并没有处理截至那天为止,联合国帐册上所记的中国欠交会费摊额的问题,

1. 请秘书长自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只把一九七一年度中国会费摊额中等于自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九

^⑨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9号(A/8729)。

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这段期间按比例计算应交的数额在联合国帐册上保留作为中国对经常预算欠交的会费；

2. 请秘书长在实行以上第1段之后,将联合国帐册上所列中国一九七一年度和以前各年的所有欠款的余额算作转入一个特别帐户,在这样转移的数额中应把经常预算摊款的欠额,在计算本组织短期亏绌时,作为这种亏绌的一部分。
